#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文综罚字〔2026〕4-05号

当　事　人：林德进

证件名称及号码：身份证号码35058

住　　所：福建省南安市

2026年6月12日，经批准对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福建天之骏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6年6月9日，我局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福建天之骏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行为，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APP的股东信息及主要人员信息显示：林德进作为福建天之骏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因此，确定林德进为福建天之骏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份；2、营业执照、林德进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同意福建天之骏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境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批复》复印件1份；4、文化市场执法电子证据（一）-（二）。

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2026年6月9日我局给予福建天之骏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

因通过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 年 8 月 24 日，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依法进行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截止 2026 年 11 月 2 日，你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综上，本机关对你作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31 年 6 月 8 日。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